

证券代码：831143

证券简称：焕鑫新材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6月1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9月2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人酒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人酒业”）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长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徐游、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倪炳雪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未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蒋华、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焕鑫新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大伟、江苏大直（无锡）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原审被告

- 2、姓名或名称：江苏全鑫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鑫投资”）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利康
其他信息：原审被告
- 3、姓名或名称：圣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华控股”）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其他信息：原审被告
- 4、姓名或名称：钱建华
其他信息：原审被告
- 5、姓名或名称：荣建明
其他信息：原审被告
- 6、姓名或名称：王苏民
其他信息：原审被告
- 7、姓名或名称：张利康
其他信息：原审被告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一审判决详见 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一）》（公告编号：2019-046）。

江苏人酒业不服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2018）苏 0583 民初 5598 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上诉请求：

撤销原审判决，依法驳回倪炳雪在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

事实和理由：

第一，倪炳雪并非实际出借人，且倪炳雪及相关人员涉案多，金额大，使用文本及操作手法系统且专业，倪炳雪背后实际操作人员系有预谋有组织的职业放贷人，案涉借款合同无效，故担保合同亦无效；

第二，本案放款、还款的事实未查清；

第三，案涉保证合同未成立亦未生效，因未经包括债权人在内的全部适格主

体签署，债权人亦未就案涉担保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授权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违反《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不能仅以加盖其公司字样的公章认定担保效力。综上，即使主债权成立，其亦无需承担保证责任。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4月19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2019年4月29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江苏人酒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9月20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2020年6月8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2020年8月18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签发的（2020）苏0583执7165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限制消费令》、《纳入失信名单预提醒告知书》和《财产申报令》，签发时间为2020年8月4日。

1、根据（2020）苏0583执716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 （1）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焕鑫新材银行存款10165488.00元。
- （2）不足之数，依法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2、根据（2020）苏0583执7165号《执行通知书》，责令焕鑫新材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履行下列义务：

- （1）向申请执行人支付10088000.00元及逾期利息；
- （2）支付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 （3）支付申请执行费77488.00元。

3、根据（2020）苏0583执7165号《限制消费令》，对焕鑫新材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焕鑫新材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①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②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③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④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⑤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⑥旅游、度假；

⑦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⑧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⑨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高消费行为。

4、根据（2020）苏 0583 执 7165 号《纳入失信名单预提醒告知书》，被执行人焕鑫新材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①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式妨碍、抗拒执行；

②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③违法财产报告制度的；

④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的；

⑤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⑥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和解协议的。

5、根据（2020）苏 0583 执 7165 号《报告财产令》，责令焕鑫新材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报告下列财产情况：一、（一）收入、银行存款、现金、有价证券；（二）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三）交通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等动产；（四）债权、股权、投资权益、基金、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五）其他应当报告的财产。二、前一年至当前财产变动情况。三、报告财产后，财产情况发生变动，影响申请人债权实现的，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2019）苏 05 民终 66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撤销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2018）苏 0583 民初 5598 号民事判决。

2、焕鑫新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倪炳雪借款 10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以 1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3、驳回倪炳雪的其它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83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88000 元，由焕鑫新材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83000 元，由倪炳雪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主要资产（房产、土地等）已司法拍卖，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主要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

自 2019 年 3 月底至 2020 年 2 月，公司持续处于停产状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73）。2020 年 2 月底，公司 PCMX 产品临时复产，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 PCMX 产品临时复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2020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三）》（公告编号：2020-039）。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

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25），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32），2018年5月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四）》（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54），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61），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63），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64），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65）、《涉及诉讼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66）、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70）、《涉及诉讼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7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72），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74）、《涉及诉讼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75）、《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7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7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83）、《涉及诉讼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8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85），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8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89），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9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92），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93）、《涉及诉讼公

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094），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95）、《涉及诉讼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8-09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9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100），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102），2019年1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9-00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04），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0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1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1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1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19-01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19-014），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1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19）、《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2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2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19-02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二）》（公告编号：2019-02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三）》（公告编号：2019-03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四）》（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4月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3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五）》（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5月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六）》（公告编号：2019-04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七）》（公告编号：2019-04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八）》（公告编号：2019-04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九）》（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5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一）》（公告编号：2019-04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二）》

(公告编号：2019-04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三)》(公告编号：2019-04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四)》(公告编号：2019-049)，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五)》(公告编号：2019-050)，2019年7月2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六)》(公告编号：2019-058)，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6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61)，2019年8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七)》(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8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八)》(公告编号：2019-063)，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九)》(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公告编号：2019-06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一)》(公告编号：2019-068)，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二)》(公告编号：2019-069)，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三)》(公告编号：2019-071)，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四)》(公告编号：2019-072)，2019年9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五)》(公告编号：2019-07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六)》(公告编号：2019-07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七)》(公告编号：2019-076)，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19-07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19-079)，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八)》(公告编号：2019-081)，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九)》(公告编号：2019-08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公告编号：2019-084)，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一)》(公告编号：2019-08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二)》(公告编号：2019-08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三)》(公告编号：2019-087)，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四)》(公告编号：2019-089)，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五)》(公告编号：2019-090)，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六)》(公告编号：2019-093)，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七)》(公告编号：2019-09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八)》(公告编号：2019-095)，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九)》(公告编号：2019-099)，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

十)》(公告编号：2020-002)，2020年2月1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一)》(公告编号：2020-00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二)》(公告编号：2020-00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三)》(公告编号：2020-007)，2020年3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四)》(公告编号：2020-01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五)》(公告编号：2020-01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六)》(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4月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七)》(公告编号：2020-018)，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八)》(公告编号：2020-026)，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九)》(公告编号：2020-02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公告编号：2020-02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一)》(公告编号：2020-029)，2020年6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二)》(公告编号：2020-030)，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三)》(公告编号：2020-031)，2020年6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四)》(公告编号：2020-03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五)》(公告编号：2020-03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六)》(公告编号：2020-03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七)》(公告编号：2020-03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八)》(公告编号：2020-036)，2020年7月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九)》(公告编号：2020-038)，2020年7月3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公告编号：2020-043)，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一)》(公告编号：2020-04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三)》(公告编号：2020-04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四)》(公告编号：2020-048)。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诉状；
- 2、诉讼受理通知书；
- 3、与案件起因有关材料；
- 4、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